

证券代码：835143

证券简称：ST 中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16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胜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57,0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李晶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劲松、季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